

请使用 **本市指定的垃圾袋** 将垃圾装好后，在 **指定日期的早上 8 点之前** 送到指定的收集场所。

周三 收集区域	可燃垃圾	4月 12・26	5月 17・31	6月 28	7月 12・26	8月 9・30	9月 27	10月 11・25	11月 15・29	12月 27	1月 17・31	2月 14・28	3月 2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电脑须提前清空数据再送到清扫中心。 灯 干电池、可充电电池及电源类须拆卸下来后再丢弃。 暖风机、火炉煤油炉、一次性打火机的回收方法请参照背面内容。 碳酸筒（二氧化碳筒）不予回收，具体处理方法请直接跟市环境生活课联系咨询。
	纸盒类	4月 12	5月 17	6月 14	7月 12	8月 9	9月 13	10月 11	11月 15	12月 13	1月 17	2月 14	3月 13	<p>○对象 ・纸盒类（牛奶・酒水・果汁等纸盒子） ・内侧为银色铝箔纸的纸盒子</p>
	托盘类	4月 26	5月 31	6月 28	7月 26	8月 30	9月 27	10月 25	11月 29	12月 27	1月 31	2月 28	3月 27	<p>○对象 ・盛装各种生鲜食品（鱼肉蔬菜水果）的各色托盘 ・纳豆盒子 ※这类盒子的特征为：可以用牙签轻轻刺穿。</p>
	塑料瓶类	4月 5・19	5月 10・24	6月 7・21	7月 5・19	8月 2・23	9月 6・20	10月 4・18	11月 8・22	12月 6・20	1月 10・24	2月 7・21	3月 6・2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只回收有 ♻️ 标记的塑料瓶类（有颜色也可回收）♻️ 标记可在瓶身标签处及瓶子底部确认。 塑料瓶盖与标签请与可燃垃圾一起丢弃。 饮水机的储水桶无法作为塑料瓶类进行回收，具体处理方法请咨询生活环境课。 PVC 瓶类以及有 ♻️ 标志的可与可燃垃圾一起丢弃。
	罐类	4月 5	5月 10	6月 7	7月 5	8月 2	9月 6	10月 4	11月 8	12月 6	1月 10	2月 7	3月 6	<p>○对象 ・啤酒等酒类饮料类罐子 ・各种罐头食品的罐子 ・牛奶、零食罐子 ・涂料等喷射物罐、瓦斯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清空罐内、瓶内残留物后清洗干净。 喷射物罐及瓦斯罐的塑料盖取下，按可燃垃圾处理。 大的罐类（任何一边超过大约 13cm 的罐类）、以及罐体极脏的罐类，请按不可燃垃圾处理。 可燃与否无法判断的情况下，请按不可燃垃圾处理。
	瓶类	4月 19	5月 24	6月 21	7月 19	8月 23	9月 20	10月 18	11月 22	12月 20	1月 24	2月 21	3月 20	<p>○对象 ・调料瓶类 ・化妆品瓶类 ・饮料瓶类 ・梅子酒瓶类 ・药物瓶类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丢弃之前须把瓶身清洗干净。 瓶子颜色的有无请根据瓶口进行判断。若瓶口为透明色，即使瓶身表面涂有颜色也须按透明瓶类进行处理。 金属瓶盖请按不可燃垃圾处理，塑料瓶盖请按可燃垃圾处理。 碎玻璃、瓶子、陶瓷器等为了防止发生意外请用报纸包好，按不可燃垃圾处理。
	使用水银制品 大型垃圾	6月 14	9月 13	12月 13	3月 13	<p>大型垃圾指： 120cm x 100cm x 50cm 超过下图大小的物品。</p> <p>不可燃大型垃圾：金属家具、熨斗、电热毯、床垫、地毯、沙发等。</p> <p>可燃大型垃圾：木质家具、抽屜、衣柜、桌子等含有弹簧的床垫及沙发，请委托相关业者处理。或将弹簧部分拆除，分别按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处理。</p>								
可燃物品 每周收集两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树枝等需晒干后捆好丢弃，直径 50cm x 长 1m 以内，大于此规格的树木枝干等请直接跟清扫中心联系咨询。 生活垃圾要控干水分再放入垃圾袋。 带有金属部分的东西，如果无法取下，请按不可燃物进行丢弃。 衣服及皮革制品，请放到衣服・皮革制品回收箱里。 废纸（旧报纸、杂志、纸盒箱）请送到废纸回收站。 													
无法处理的垃圾 （处理困难物品）	<p>轮胎、灭火器、煤气液化气瓶、摩托车沙、混凝土、瓦砾、建材废料、农机、汽车部件、废油、涂料、农药、电池、工业废料、充电电池类、氟利昂气体、制冷用二氯二氟甲烷气体</p> <p>※危险物品・有害物品无法进行回收</p>													
工商产农业废弃物品	<p>公司、工厂、商店、餐厅、医院、农田等地产生的废弃物，不予回收。 （使用于同样用途的物品也不予回收）</p>													
大量的垃圾	<p>因搬家、清洁活动等产生的大量垃圾不予回收。</p>													
可再利用电子产品类	<p>电视、空调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和烘干机等须缴费进行回收处理。</p>													
未经分类的垃圾	<p>被贴有违反规则则贴的垃圾须重新分类后再丢弃。 如有分类方法不明确的情况，请直接与生活环境课联系咨询。</p>													
清扫中心可直接回收家庭生活垃圾				回收时间				家庭垃圾休息日						
				<p>周一～周五 8:30～12:00、13:00～15:00 周六・第三个周日 8:30～12:00</p> <p>※需提供驾驶证以确认住址</p>				<p>5月4日(周四)～6日(周六) 11月3日(周五)～4日(周六) 1月1日(周一)～3日(周三)</p>						
清扫中心休息日（垃圾回收不予受理）				关于垃圾分类和回收请咨询										
<p>周日（每个月第三个周日除外）及 以下日期 5月4日(周四)～6日(周六) 11月3日(周五)～4日(周六) 12月30日(周六) 12:00～1月3日(周三)</p>				<p>富士宫市役所生活環境課 TEL:0544-22-1137 关于接收垃圾事宜请咨询 富士宫市清扫中心(山宮3678-4) TEL:0544-58-2667</p>										